

益阳市资阳区甘溪港小河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资阳区民主垸中心水利管理站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方式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1.1 网络公示	4
3.1.2 报纸公示	5
3.1.3 现场张贴公示	7
3.2 查阅情况	9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6 其他	10
7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项目建设方通过环评工作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方式，其目的是使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识，征求公众对项目的意见与建议，以利于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评价的有效性，增强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

本次环评影响评价工作，通过公众参与向公众介绍了益阳市资阳区甘溪港小河治理工程内容、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让公众真正了解项目的实情，充分考虑当地公众的切身利益，以便尽可能降低对公众利益的不利影响，从而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效益。

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次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包括：

-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4）报批前公开情况。

通过以上多次公示公开，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相关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方式

我单位于 2024 年 9 月提前介入项目，针对项目工程所涉及区域开展相关评价。

在 2024 年 09 月 14 日建设单位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并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在益阳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yiyang.gov.cn/yyshjbhj/3452/3467/content_2002607.html）公开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信息，公示内容包括：

- （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具体情况详见 2.1-1。



益阳市资阳区甘溪港小河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9-18 09:26 作者: 来源: 市生态环境局 浏览次数: 2 字体: 【大】 【中】 【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4号)要求,益阳市资阳区甘溪港小河治理工程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向公众公告建设项目相关信息,现对该项目情况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甘溪港小河治理工程;

项目类别: 河湖整治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7409万元;

项目地理位置: 益阳市资阳区迎风桥镇、长善镇;

治理目标: 通过对河流的治理,使河岸稳定得到基本控制,河道过流能力、调蓄能力得到恢复,河流的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建设周期: 工程计划施工总工期7个月,已于2024年11月开工,计划于2025年5月完工;

治理范围: 甘溪港小河河长22.30km,综合治理河长22.3km。主要措施为:干支流堤岸护砌长度27.42km(干流22.82km,支流4.6km)、加固改造涵闸1处;清淤疏浚河道9.324km,新建里程碑13块,防汛责任牌7块,界碑20块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资阳区民主垸中心水利管理站

联系人: 许总

联系电话: 13787371748

地址: 资阳区沙头镇

三、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 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万总

联系电话: 13973791168

邮箱: 1871698816@qq.com

地址: 益阳市高新区鹿角园路123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图 2.1-1 第一次网络公示图片

本次公示是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故本次公示符合相关要求。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委托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的《益阳市资阳区甘溪港小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张贴告示等三种方式对该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同步公开，公示内容包括了以下信息：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查阅全文的方式；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方式

3.1.1 网络公示

本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08 日通过网络公示的方式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网络媒体为生态环境公示网 (https://www.yiyang.gov.cn/yyshjbhj/3452/3467/content_2002609.html)，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平台 > 环保影响评价

益阳市资阳区甘溪港小河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24-10-08 09:27 作者：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浏览次数：2 字体：【大】【中】【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益阳市资阳区甘溪港小河治理工程”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第二次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oKng5CJYnzbSwESIAW72A> 提取码：jns9

查阅纸质版：可直接跟建设单位索要纸质版的报告。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项目影响的周围公众，包括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向建设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资阳区民主垸中心水利管理站

联系人：许总

联系电话：13787371748

地址：资阳区沙头镇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图 3.1-1 第二次公示之网络公示

3.1.2 报纸公示

本单位于2024年10月28日和2024年10月29日通过报纸公示的方式进行了两次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报纸为《国际商报报》2024年10月28日和2024年10月29日区域板块公告。国际商报是项目所在地发行量较大、公众易于接触到的报纸，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登报公示了2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逾期本院将依法缺

行恩科技有限公司诉
司金山湖分公司、被
副本、证据及开庭传
后再经三十日答辩
村法庭第七法庭开

维珈：本院受理原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应
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
日起三十日内。本案
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

内美容实验室公司：
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
验室公司商标行政纠
回原告俞晓霞的诉讼
已交纳)。如不服本判
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
人民币一百元，上诉于
送达行政判决书及原
本。本公告自刊登之日

取码：qg5w)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区域内的公众是本次调
查的重点，同时，关心本项目环境保护
工作的其他公众都可以提出相关意见
和建议。

(3)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公示期限内，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
反馈意见。(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
问题)。

联系人：唐工 联系电话：0512-
68783316 邮箱：sk@sk-env.com

(4)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
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信函
以邮戳日期为准)

**益阳市资阳区
甘溪港小河治理工程报纸公示**
本项目总投资7409万元，位于益阳
市资阳区迎风桥镇、长春镇。治理范围：
甘溪港小河河长22.30km，综合治理河
长22.3km。主要措施为：干支流堤岸护
砌长度27.42km(干流22.82km，支流
4.6km)，加固改造涵闸1处；清淤疏浚河
道9.324km，新建里程碑13块，防汛责
任牌7块，界碑20块等。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和途径公示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oKng5CJYnzbSwE-S1AW72A> 提取码：jms9；进行公开环
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意见表，公
众在网络平台公示期10个工作日内提
出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联系方式：徐
工 18890538063。

本版广告为信息资讯，不作为签订
合同及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地史用仅一
波，保证方式
执行程序中，
具体情
与资产公司
com)。
处置方
竞价、交易所
交易对
人、组织或自
工作人员、政
务人管理人
师等中介机
金融机构法
理公司工作
人员、管理人
权原债务人
法律法规中
体，不属于前
或其他实体；
业等利益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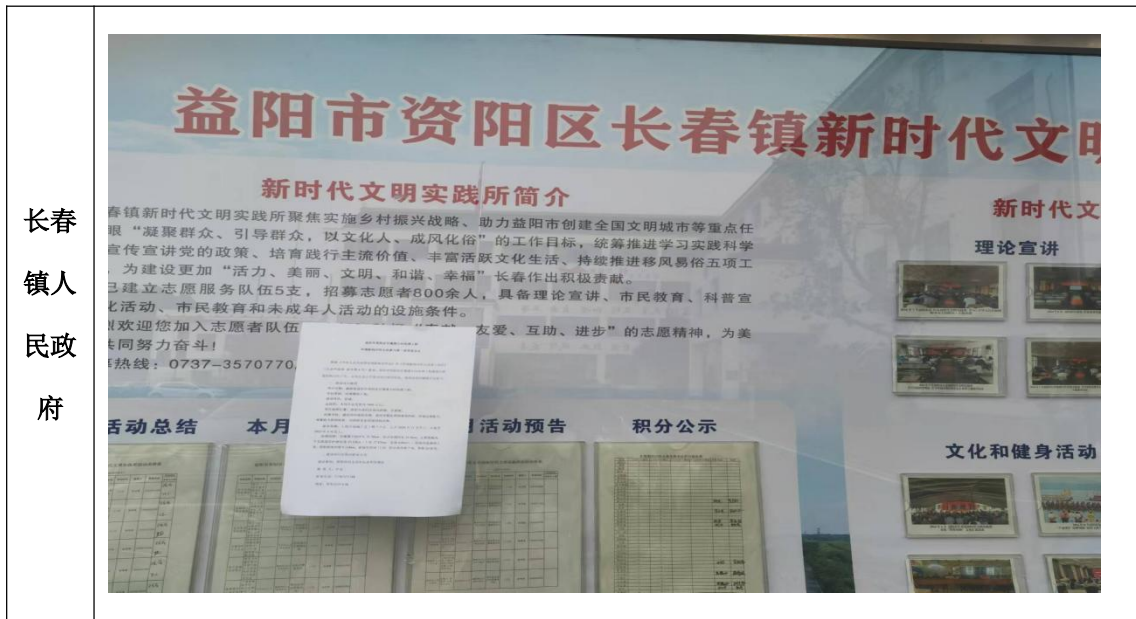
图 3.1-2 第二次公示之报纸公示 1



图 3.1-3 第二次公示之报纸公示 2

3.1.3 现场张贴公示

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通过在项目涉及村委会、镇政府公示栏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了第二次公示，选取的张贴地点涵盖了本项目可能受影响的区域，持续公示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先锋
村村
委会



迎风
桥镇
人民
政府



迎风
桥镇
左家
仓村
村部



图 3.1-4 第二次公示之现场告示

3.2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在资阳区民主垸中心水利管理站设置了纸质报告书查阅点，以方便公众查阅，地址为：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沙头镇，公示期间无公众进行查阅。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分析，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总体影响较小，且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无需

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6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中，对多次公示的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网站截图、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均进行了存档备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益阳市资阳区甘溪港小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益阳市资阳区甘溪港小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资阳区民主垸中心水利管理站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资阳区民主垸中心水利管理站

承诺时间：2024年10月30日

